

# 2021 年上海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并予以公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上海公安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认真贯彻《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围绕公安中心工作,持续强化公开广度,挖掘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上海公安工作多维度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 (一) 主动公开方面

出台 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更新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将公安机关全部审批服

务事项和 97 个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总门户或“随申办”移动端，并逐一编制办事指南。按规定公开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7219 条。按规定发布 2021 年预算、2020 年决算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严格按照《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的要求开展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对“对保安服务业的抽查”“对网吧的抽查”等 5 个抽查事项定期开展抽查工作，分 3 批次发布 15 个抽查结果公告。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67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43 件（含上年度结转申请 104 件，另有 28 件申请按照《条例》顺延到下年度答复），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对公安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的公文均主动公开，同时在“上海公安”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增设“政策文件”栏目，以公安机关业务条线为主题对主动公开的公文进行分类展示。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上海公安”政府网站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13.5 万余条，日均浏览量 11.4 万，全年访问量 4185 万余次。

上海公安新媒体矩阵以“@警民直通车上海”为龙头，紧紧

围绕“除隐患铸平安”“动态隐患清零”“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公安中心工作，策划新媒体报道。2021年，我局官方微博发布博文13000余条，阅读量突破41亿次；官方微信发布文章3500余篇，阅读量超过6亿次；头条号发布文章2100余篇，阅读量1300余万次；抖音、快手、视频号发布短视频2200余条，阅读量突破42亿次。

###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各地区分局绩效考核范围。并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内容纳入全警基础法律知识练兵范畴，在警务移动端部署在线学习和测试资料。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3	0	13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0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2974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954263		
行政强制	3209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909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48	16	0	1	2	0	116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2	2	0	0	0	0	10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1	1	0	0	0	0	18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0	0	6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4	0	0	0	0	0	64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6	1	0	0	0	0	27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0	0	0	0	0	4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95	7	0	0	0	0	40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84	3	0	0	0	0	187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8	0	0	0	0	0	8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7	0	0	0	0	0	117
		2.重复申请	7	0	0	0	0	0	7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4	0	0	1	0	0	5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69	5	0	0	2	0	176	
(七) 总计	1223	17	0	1	2	0	12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7	1	0	0	0	0	28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4	0	5	0	19	31	0	2	0	33	20	0	0	0	2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公众参与公安机关决策工作有待加强，二是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

2021年，我局的改进情况是：一是邀请市民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议，参与我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议题的审议。二是将《条例》相关内容纳入全警基础法律知识练兵范畴，组织全局民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通识培训，进一步树立公开理念，提升公开意识。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二）信息公开工作其他情况

2021年，我局围绕公安中心工作，聚焦重点公开领域，以为群众办实事为落脚点，借力长三角一体化建设，丰富警民（企）互动形式和内容。

**将信息公开与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我局以“动态隐患清零”为目标，依托“砺剑1号”“除隐患铸平安”“昆仑2021”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严密防范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3月，我局成功侦破了一起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犯罪嫌疑人以鸭肉卷冒充牛肉卷对外出售非法牟利，当场查获假冒牛肉卷110余公斤。同时，与医保部门进一步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侦查手段与医保部门专业知识优势，通过联合办案加大打击力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4月、6月，我局联合医保部门先后2次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侦破系列案件，共立案侦查刑事案件23起，成功捣毁犯罪团伙17个，查处涉案民营门诊部2家，抓获犯罪嫌疑人150余名，其中包括民营门诊部医生、工作人员45名，查获110余种医保药品共计3.8万余盒以及医保卡130余张，涉案金额最低约10万元、最高达300万元。

**将信息公开与重点公开领域紧密结合。**我局对全市机动车单向行驶、禁停路段、非机动车禁行区域等交通管制信息进行全面梳理，依法公告发布，并协调地图、导航等相关单位和企业将交通管理措施融入地图、导航服务。2021年，全市机动车单向行驶新增39段，删除13段，调整10段，禁停路段变化0处，非机动车禁行调整6段。严格查处“网约车”开车拨打手机或浏览电子设备、“三乱一逆”、随意上下客、闯禁令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共计查获“四轮机动车”非法客运案件8000余起，

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第4焦点上海交警微发布”、抖音账号“上海交警”等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交通违法整治成效。加大外卖、快递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以创办《同城配送》为载体，搭建行业交流平台，通过公示企业优秀管理经验及交通事故、违法情况等信息，实现“企业相互监督、企业督促企业”的良性竞争氛围，累计刊发21期，刊印10万余份，涉及快递、外卖的相关事故数、亡人数环比分别下降44%和50%。

**将信息公开与为群众办实事紧密结合。**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多渠道公开便民举措。1月，市局推出统一照片库应用便民举措，为市民群众提供“一次拍照、多次复用”便捷服务，并于3月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上海公安推进一网通办成效，介绍统一照片库实项目，后续通过市局门户网站、“警民直通车上海”“上海发布”“看看新闻”“央视影音”等平台，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市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掌握度。8月上旬，通过“警民直通车”和“上海公安人口管理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了详细的“居住证办理一件事”操作指引；9月下旬，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再次通过各大新闻媒体进行了全覆盖的宣传，确保让办事群众更好地了解和使用“居住证办理一件事”办理相关业务。

**将信息公开与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紧密结合。**联合苏浙皖出入境管理部门举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和G60科创走廊试点开展移民政策共推、协同促进涉外管理服务工作”启动仪式，公

布了 11 项移民出入境政策、6 项涉外管理服务措施，并宣布区域内首批 11 家移民融入服务站。相继推出长三角区域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长三角区域大中专学生毕业、新生儿入户等等“跨省通办”便民措施，兑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承诺，已办理长三角区域首次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业务 2769 笔，跨省户口网上迁移 35431 人次，办理新生儿入户 534 件，开具户籍证明 116909 件。

**将信息公开与警营开放、警民(企)互动紧密结合。**结合“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开学第一课”“国际禁毒日”等警营开放日活动，以召开新闻发布会、网络云直播、发布新闻通稿、组织媒体采访等形式，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人民公安报、上海电视台、解放日报等中央及本市主流媒体持续刊发《上海市公安局举行系列活动庆祝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聚焦学生公共安全教育 开学第一课今播出》《上海公安“禁毒联盟”正式亮相》《走进神秘的上海“803”！今天属于这群守“沪”平安的人》等主题、专题报道 360 余篇次。联合市教委制作《大学生反诈必修课》网络课程，在 2021 年开学季向全市 14 万大一新生手机网课学习端投放，联合市反诈中心，结合高校案发情况及规律，定期向本市大学生推送反诈提示短信，并定期组织大学生平安志愿者前往反诈中心参观学习，累计进入 23 所高校、38 个校区开展反诈宣传讲座 120 余场，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余份，在线网课播放超过 40 万次，联合市教委、高校等开展上海高校

反诈联盟宣传活动 50 余场，累计阻止学生被骗 160 余次，成功挽回经济损失 350 余万元。结合《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施行，深入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水域治安管理办法宣传工作，通过现场指导、送教上门和宣传咨询等方式，共计开展企业法制宣传 60 余次、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余份、法制宣传栏 80 余期、制作法制宣传展板 30 余块、法律宣传咨询 10 余次。